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本息合计 20,410,166.67 元债权及相应全部权利转让予万怡投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韩东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万怡投资未有其他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北京多来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多来点”）、北京格致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致璞”）及潘广鹏共同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为顺利推进本次投资，…，甲方（亿阳信通）向乙方（北京多来点）支付诚意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根据北京多来点付款指令支付了上述诚意金，但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交易，北京多来点应向甲方退还上述全部诚意金并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北京格致璞及潘广鹏对北京多来点的前述款项退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据此，甲方对北京多来点、北京格致璞及潘广鹏享有相应债权。

2、公司依据《投资框架协议》对北京多来点、北京格致璞及潘广鹏享有债权为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万怡投资有意向受让前述债权。

3、由于万怡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8.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韩东丰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960375644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5 层 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韩东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关系：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8.16%，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

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万怡投资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北京多来点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应向公司退还的诚意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及相应全部权利，即为标的债权，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确认为人民币 20,410,166.67 元。

对于上述标的债权，公司报告期内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上述情况外，目前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诚意金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关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五、《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项下对北京多来点、北京格致璞及潘广鹏享有的债权（即诚意金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及相应全部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债权相关权利、权益及利益。

（二）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2.1 转让对价

甲方、乙方确认，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410,166.67 元。

2.2 转让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

次性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三）交割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为交割日。

3.2 在交割日当日，甲方应将与其标的债权相关的书面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移交给乙方，标的债权的交割即为完成。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权益、利益、义务、责任、风险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标的债权相关权益。甲方应将债权文件的原件全部移交给乙方，并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债务人。

3.4 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并非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债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使得债权无效、非法的情形。

4.2 甲方拟转让的债权是完整的，不存在任何再转让、转移、放弃、豁免部分或全部债权的情形。

4.3 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己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由甲方合法获得并如实、准确、完整提供。

（五）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5.2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或决议决定；不与由乙方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5.3 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4 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六）税费承担

6.1 本次债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本协议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款；（3）甲方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债权转让。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韩东丰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